

擬辦：一、敬請出級組長協助開立統一收據。(金額#108,234)
二、敬會會計主任。科目T-00004
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專任
輔導員
何蓓茵
1124
1541

教務處
主任
林建碩
1124
1615

西門國民小學
校長
王博成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1125
1720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出納
組長
黃奕婷
1125
1240

附註第 3305 號

主任
李筱萍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6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電子
文
騎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實施計畫及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、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暨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執行期程為110年8月起至111年7月，總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7萬585元整分2期核撥，撥付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1期（110年度）核定10萬8,234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（併入決算）項下支應。

（二）第2期（111年度）核定16萬2,351元整，俟本市111年度

教務處 110/11/23 07:47



1100008641

無附件

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

三、為利貴校執行計畫，倘本局及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撥付，准予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，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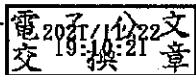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請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，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

五、請於文到一週內，開立第1期經費10萬8,234元整統一收據1紙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。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免備文報局辦理核結。

六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辦理初任教師座談會核敘3人嘉獎各1次、3人獎狀各1紙；辦理薪傳教師研習核敘3人嘉獎各1次、3人獎狀各1紙。活動結束後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擬辦：一、敬會 出納組長協助開支統一收據(金額計162,351)
二、敬會 會計主任。
C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專任 何蓓茵
專任 林建碩

T-00004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出納 黃奕婷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會計室 李筱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6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」第2期經費核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、本局110年11月22日桃教小字第1100106844號、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暨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總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7萬585元整，分2期核撥。第1期款10萬8,234元整業核定撥付在案。第2期款16萬2,351元整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—(T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

電子文書



教務處 111/02/24 19:19



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
餘款則請學校依規定繳回。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，開立第2
期經費16萬2,351元整統一收據1紙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
育局）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。並於
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局辦
理核結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 2022/02/24 文
交 15:08:58 換 章

